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幹事(預估於114年9月10日出缺)。

三、職系：文教行政職系。

四、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五、缺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起3個月內)，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420081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學生學習評量試務及成績、註冊、轉學、復學等相關事項。
- (二) 辦理學生學籍資料之建立及管理等事項。
- (三) 辦理教師請假調課、代課之排課及輔導鐘點費清冊之繕造。
- (四) 協助辦理教務處各組相關事務。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公告期間：114年8月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止。

九、資格條件：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尚在有限期間內)
- (二) 大學以上畢業，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訓練)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並具文教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限制轉調情事。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 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熟稔電腦文書處理及學校行政業務尤佳。
- (六) 具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以上尤佳。

十、報名期間：114年8月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止前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資料)。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
- (二)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請上傳照片，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履歷內容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銓審、考績及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不得任意刪除。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1個PDF檔完整上傳。未授權調閱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未將資料及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程序，不另行通知補件。

(三)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於「我的應徵」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1. 本校報名表（如附件1）。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3. 切結書（如附件2）。
4.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如附件3）。
5.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四) 聯絡電話：04-25203470分機570人事室詹主任。

十二、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擇優**舉行面試，時間將個別通知，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二) 第二階段-**面試**：請依公告所載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選，不得有異議。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未獲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十四、其他事項：

(一)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接受職務輪調安排。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四)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甄選日期則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

(五)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試年度及名稱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服務機關/學校			現敘官職等職系、職稱			
經 歷	機關名稱	官職等職 稱		任 職起訖日期	主要工作職務	
考 績 紀 錄 獎 懲			最近5年考績紀錄			最近5年獎懲紀錄： 記功（ ）次 記過（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誡（ ）次
	年度	分數		等次		
	109					
	110					
	111					
	112					
113						
英檢或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繳附證件			繳附者請勾選(請將下列資料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1.本校報名表。 ☐ 2.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3.切結書。 ☐ 4.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 5.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報名者簽名：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114年度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

(五)所繳證件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之情事。

(六)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

為應聘徵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幹事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等相關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